

宁夏回族自治区因公临时出国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理全区因公出国活动，根据《外交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委派到非国有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

第三条 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区因公出国管理工作，审批全区因公临时出国年度计划，决定人数较多的专项因公临时出国活动。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履行归口管理职责，负责具体实施。五市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各县（区）党委、各部门党委（党组）根据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安排本地区本部门各类因公出国活动。

第四条 各地区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对外工作部署，科学统筹因公临时出国活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精神，不断加强对因公出国团组事中事后监管，丰富监管手段，强化纪律监督。认真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依规办事、违规必究。

第二章 规范管理

第五条 各地各部门应完善出国计划、人员选派、团组申报、信息公示、经费审核、出访报告全程管理。各级外事、组织人事、财政部门依据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手段，消除监管盲区。重要事项报本地区本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决定。

第六条 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按照“谁派出、谁负责”，“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出国团组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研究健全监管工作体制机制，对年度计划、出国任务、出国人员和出国经费等严格把关，从源头制止公款出国旅游、绕道旅行、出访内容不实甚至造假等行为。

第七条 出国团组要认真落实“团长负责制”，按照“谁带队、谁负责”的原则，团长承担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严格管理团组成员，带领团组严格执行各项纪律和外事、安全、财务规定，认真完成出访任务。

第八条 出国团组内有3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经团组单位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临时党支部，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协助团长加强管理。党支部工作信息不对外公开。在外期间，出国团组要主动接受我驻当地使领馆领导。

第九条 出国团组出发前，派出单位要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教育，赴特定国家、含重要人员等团

组，应联系外事、安全部门联合开展行前教育。同级外事部门要对派出单位开展行前教育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条 出国团组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得发表同党中央政策方针不一致的言论。不得接触非法组织，不得携带非法出版物入境。在外期间，团组成员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和二人同行制度，遇到计划外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派出单位和外事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出国团组有携带涉密载体出国情况的，须按保密规定事先报批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前往实行入境旅客电子设备搜查措施国家的，要认真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境外遇不明贴靠、滋扰、扣压、涉密文件丢失等重大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向我驻当地使领馆和派出单位报告并在其指导下妥善处置。

第十二条 出国团组除参加国际会议主办方指定酒店等特殊情况并事先报批的，不得超标准住宿。不得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与我驻外使领馆、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不得接受服务管理对象宴请和赠礼，不得转嫁出访费用。

第十三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要求认真撰写出访报告并于回国后1个月内向外事部门提交。逾期不报的单位或个人，外事部门暂停审核审批其出国执行任务并予以通报。自治区、

五市外事部门要认真审阅出访报告，与出访请示进行对比，对不规范的应当要求重新报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规违纪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三章 成果落实

第十四条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出访成果落实工作，及时梳理本地本部门年度全部因公出访团组情况，收集出访成果，督促出国团组和责任方抓好成果落实。认真填写因公出访成果落实表，建立健全本地本部门出访成果档案，推动出访成果在本地区本系统共享。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五市外事部门负责开展出国团组绩效评估工作，有关评估结果及时向申报单位反馈，并作为审核审批下一年度出国计划及出国团组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自治区领导出访、大型专项活动出访，各任务分工单位要明确责任人，建立责任清单，明确工作分工，认真抓好成果落实。出访成果涉及我我驻外使领馆的，应当将成果清单报送相关使领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要按规定对本地本部门出国团组进行事前、事后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经出国团组全体成员签字的实际出访行程、出访成果表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报告表，公示后提交外事部门备案。涉及多个部门，在出国团组成员所在部门分别公示，由组团单位统一

报送。

第十八条 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全区因公临时出国团组进行随机抽查，对各地各部门因公出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各地各部门外事、组织人事、财政部门结合年度总结，统计本地本部门出国任务、出国人员、经费开支情况，由外事部门牵头及时向本地区本部门党委（党组）报告。

第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应畅通因公临时出国违规违纪举报渠道，公开举报邮箱、监督电话等。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了解情况，对涉嫌违规违纪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十条 各地各部门要重视开展警示教育，曝光反面典型案例。对纪检监察部门查处的因公临时出国违规违纪案件中反映出的外事管理问题，自治区、五市外事部门要督促责任单位做好整改，整改到位前暂定审核审批其出国任务。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全区具有外事审批权单位的指导、监督和年度检查，对滥用审批权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告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附则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